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辛○○

代 理 人 許立騰律師

相 對 人 戊○○

代 理 人 蔡坤鐘律師

複代理人 許雅涵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戊○○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000元。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該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丁○○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0元。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該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聲請人與前配偶庚○○（歿）育有2名子女即相對人戊○○、丁○○；嗣聲請人於民國106年3月8日與己○○○結婚，婚姻關係現存續中。聲請人現高齡69歲，罹患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慢性病，更為糖尿病所苦，近年更罹患攝護腺癌，身體狀況每況愈下，亟待相對人扶養維生，聲請人前發函向相對人請求協議扶養方法及扶養費給付，然遭相對

01 人拒絕；聲請人又依法通知聲請人已故兄長張啟華之子張維
02 章、聲請人已過繼予他人之二哥江俊南，以召開親屬會議，
03 然均未獲回應。聲請人已無財產或積蓄可以維持生活，有受
04 扶養之必要，爰請求相對人戊○○、丁○○自民國112年3月
05 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
06 同)20,000元、10,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
07 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08 (二)對於相對人答辯之陳述：相對人主張本件有民法第1118條之
09 1所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既非事實，亦與客觀證據
10 相左：

11 1.自聲請人之勞保投保紀錄可知，聲請人自74年至100年
12 (不計入相對人戊○○偽造文書之最後2筆三禾不動產有
13 限公司的投保紀錄)一直都有在工作；再對照證人甲○○
14 之證詞，聲請人直至92年都還在從事台電地下管路工程，
15 並為相對人2人共同舉辦117桌結婚筵席，庚○○生病期
16 間，聲請人載著庚○○到處尋訪名醫，一邊工作一邊找醫
17 生，證人甲○○亦曾親眼見到聲請人在台電撥款後親手拿
18 錢給庚○○，足見聲請人「我工作的錢都交給我太太」之
19 敘述為真實、相對人所稱「聲請人從未照顧家庭，婚後即
20 棄家庭及相對人於不顧」，不過乃推卸自己扶養義務之說
21 詞而已；反而是庚○○自85年開始即未再有投保紀錄，倘
22 聲請人沒有盡到對於家庭之照顧責任，那麼庚○○85年至
23 92年過世期間，又倚賴何人吃穿用度。

24 2.相對人戊○○幼時對於其就學環境極為逃避，荒誕之事迭
25 出，聲請人打相對人戊○○，乃是為了教訓與糾正相對人
26 戊○○拒絕上學之不良心態，於當時之時空背景有其必
27 要，相對人藉此主張聲請人對相對人「故意為虐待、重大
28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云云與事實相
29 去甚遠。

30 3.相對人戊○○又指稱「聲請人於庚○○往生辦家祭後回家
31 將白包取走，並於當天即攜白包飛往大陸」，庚○○係於

92年11月17日死亡、同年12月9日家祭後火化，而聲請人自92年12月2日至同年月17日仍於臺北市立陽明醫院住院中，聲請人尚須向該院請假才能出席家祭日，家祭結束當天聲請人即回到該院繼續住院，所以才能夠於00年00月00日出院，聲請人如何可能於住院期間出國。再者，依聲請人入出境紀錄亦可知，庚○○過世以後，聲請人第一次出境時間為93年4月9日，係庚○○92年12月9日家祭日後之4個月後，在在證明相對人上開所指確為謊言。

4.由上可知，相對人戊○○說謊成性，所言不足採信。庚○○病逝前住院1年7月期間，相對人戊○○除了沒有付出金錢照顧自己母親，連抽空探望庚○○一個晚上都沒有，不但使庚○○傷心至極，更讓聲請人因照顧庚○○積累成疾，於庚○○過世後來回在醫院與喪事處兩地奔波。

5.由三禾、六禾不動產有限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可知，三禾、六禾不動產有限公司111年所得分別為569萬餘元、67萬餘元，可見相對人戊○○111年營業收入至少為600餘萬元，戊○○稱年收入為100萬又是謊言。

6.相對人戊○○只要喝酒，就會打電話回家恐嚇聲請人「要將聲請人處理掉」，相對人丁○○之妻洪秀華多次為避免聲請人與相對人戊○○升高衝突而提供棉被、枕頭並安排聲請人在車上過夜。聲請人過往可謂受盡屈辱，僅僅是因為身體狀況急遽惡化而善意規勸相對人戊○○少喝些酒、多照顧些自己小孩就慘遭家暴，現在，又為了推卸自己之扶養義務不惜罔顧事實、誹謗自己父親，可謂不擇手段，而其所述每一句話都可以與卷內之客觀證據相悖，更可見其信用窳劣之一斑。

二、相對人則以：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親結婚後即從未照顧家庭，離家出遊，棄家庭及相對人於不顧，母子3人相依為命，以擺地攤、賣雜貨為生，母親胼手胝足、省吃儉用，好不容易攢錢買了1

幢房子，終於可以遮風雨，以免流落街頭，惟聲請人卻將前揭房屋擅自向銀行擔保借款，供一己享樂花用揮霍殆盡，經相對人調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10之歷年異動索引，可證相對人母親庚○○於84年3月14日購買上開門牌號碼之不動產後，即遭設定抵押給新北市三重區農會以及傳益皮革有限公司，並於92年2月14日遭查封登記，可證相對人母親生前購置上開門牌號碼之不動產，卻遭聲請人用以設定抵押貸款，並將貸款全數取走花用之情事為真。又聲請人於相對人幼年及成長階段，未嘗關心相對人2人生活學業，成天游手好閒，不務正業，未曾給過相對人之母親一毛錢，也從未扶養相對人2人，今年老貧病，反過頭來要求相對人扶養，向相對人需索扶養費，故其所請，顯無理由。

(二)聲請人勞保投保紀錄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有投保勞保之紀錄，無從證明聲請人確有薪資收入，更無從證明聲請人有於相對人未成年期間，給付相對人或庚○○扶養費。

(三)就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及證人甲○○之證述，可佐證聲請人從未照顧家庭、未盡扶養相對人等之義務、經常離家不歸等情事為真：

1.自證人甲○○之證述可知，聲請人在工作之餘，常常與證人一起聚餐、唱歌、參與公益活動等，然而在從事上開活動之過程，聲請人均未攜帶配偶及子女出席，也甚少提到子女之事，可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情感淡薄，雖證人甲○○曾證述90至92年間有與聲請人共事，然而當時相對人等均已成年，且證人只在相對人結婚典禮那時候才看過相對人2人，對於聲請人是否有盡到為人父親之責任根本毫不知情。故就證人甲○○此部分之證述，無從證明聲請人於相對人未成年時期，有給付扶養費之情事，反可證聲請人工作之餘，雜務繁多，根本無空餘時間陪伴相對人成長，可證聲請人根本未盡扶養相對人等之義務。

2.聲請人入出境資料表係自88年起開始調閱，惟斯時相對人

01 等均已成年，無法佐證聲請人於相對人等未成年之時，聲
02 請人未有頻繁出入境之情事。是該等資料無從佐證聲請人
03 有盡扶養相對人等之義務。

04 3.再查，依聲請人入出境資料表可證，聲請人於91、92年庚
05 ○○重病期間仍出境數次，顯見聲請人當庭陳稱庚○○重
06 病期間均係由聲請人一人獨自照料等語，顯無可採。又，
07 聲請人於92年11月17日庚○○過世後半年不到，便頻繁出
08 境，更於93年10月18日即與中國籍之訴外人張小文結婚，
09 顯見聲請人自幼即未扶養相對人等，更未與相對人等培養
10 父子情誼，於相對人等母親過世後，聲請人遂另行重組家
11 庭，杳無音訊。直至十數年後，聲請人突然拖著病體出
12 現，要求相對人要盡為人子女之撫養義務，而相對人等見
13 聲請人年老多病，便將之接回家中同住，相對人等亦會攜
14 聲請人至醫院回診、購買營養品給聲請人、更每月給予相
15 對人零用金，可認相對人等對聲請人仍有照料之意，不料
16 聲請人卻見相對人戊○○擔任公司負責人，便興起向相對
17 人等需索更多金錢之意，相對人等無力負擔聲請人漫天開
18 價，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然而本件聲請人確實符合民
19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並符合該條第2項情節重大之
20 情事，懇請鈞院免除相對人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縱認
21 本件尚未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所列之情事，亦應減輕
22 其相對人等之扶養義務。

23 (四)自證人乙○○之證述可知，相對人2人未成年時期均係由
24 相對人之祖母以及庚○○扶養及照護。而聲請人因在外另
25 有紅顏知己時常不回家，是可證聲請人根本未盡扶養相對
26 人等之義務。又，證人亦曾聽聞聲請人將庚○○購買之房
27 屋拿去抵押貸款，不顧家人生活起居之需求，此可證相對
28 人就此部分之陳述並非虛言。

29 (五)自證人丙○○之證述可知，相對人2人未成年時期之家庭
30 生活開銷，均係由相對人之母親庚○○獨立負擔。而聲請
31 人因在外另有紅顏知己故而時常不回家，是可證聲請人根

01 本未盡扶養相對人等之義務。又，證人亦曾聽聞聲請人拿
02 皮帶頭打毆打相對人。另自證人丙○○之證述可知，聲請
03 人於葬禮後即不見人影，庚○○之白包亦遭聲請人取走，
04 致使相對人辦喪禮之費用還需跟他人借錢支付。

05 (六)綜上所陳，聲請人於相對人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時，對於相
06 對人既未盡扶養之義務且情節顯然重大者，依前揭民法第
07 1118-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受扶養
08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之相對人請求扶養費，法院當得依
09 法免除其扶養義務或減輕之，情理上始為允當公平。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聲請人是否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

12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順序，
13 以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並應各自依其經濟能
14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
15 維持生活者為限，此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
16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1117條等規定甚明。再
17 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

18 2.聲請人主張上情，提出相關人戶籍謄本、聲請人臺北榮民
19 總醫院檢查單、聲請人從事台電工程作業之工作證、參與
20 公益團體之志工證及識別證、火化時間紀錄表、聲請人於
21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出院轉科病例摘要為證。又聲請人於11
22 1年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有現值0元之汽車1輛等情，有稅
2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
24 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69歲，罹患上開疾病，顯無
25 工作能力，名下亦無財產，是依聲請人目前健康及財產所
26 得情況，確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需人扶養，相對人2人既為
27 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已成年，自為法定扶養義務
28 人，故聲請人依法請求相對人扶養，當屬有據。

29 (二)相對人2人主張減輕或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部分：

30 1.按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
31 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2. 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未善盡扶養義務等情，業據證人即相對人阿姨乙○○到庭證稱：相對人2人小時候是我媽媽帶的，丁○○剛出生時我跟我媽媽幫忙帶，等到戊○○出生換我們帶戊○○，丁○○就我姊姊自己帶，等到戊○○要上幼稚園我姊姊就把戊○○帶回去自己帶。聲請人有帶他外遇的女人回來要偷抱小孩，我當時還很小，我只知道聲請人有抱走小孩，我只聽我姊姊說有登報，但後來戊○○就有回家。我不清楚我母親幫忙帶小孩時，聲請人或我姊姊有沒有給我母親錢，也不了解我姊姊把小孩都接回去自己帶後，聲請人有沒有給家用，也不了解聲請人有無家暴我姊姊或是相對人2人。我姊姊沒有跟我抱怨過聲請人沒有工作或是沒有給家用，我姊姊只有跟我說聲請人外面有女人，時常不回家。我也不了解聲請人有沒有支付過小孩學費或學雜費。我聽姪子說聲請人去大陸，我不知道聲請人去幾年，只知道很久，只知道我大姊過世後，聲請人就不見了，後來聲請人生病就回來。關於我姊姊曾經購買過房子、抵押貸款，我都是聽說的。我好像沒有看到聲請人參加我姊喪禮，我有聽相對人說白包不見了，聲請人回臺灣後，有跟相對人2人一起住。我只知道聲請人生病，相對人2人說不差一雙筷子，就讓爸爸回來住，我認為相對人2人這樣對聲請人蠻好的。據我所知我姊姊一直都有在工作。我只知道聲請人一開始做挖土機工作，之後我就不清楚了。我有參加我姊姊家祭，家祭完我們有一起去吃飯，吃飯的時候我確定就沒有看到聲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26至229頁），聲請人就此陳稱：我都是包工程，所以才沒有回家，我這邊會再請工地主任來作證。我會自己帶

證人到場。證人說我去大陸，我是帶小舅子去大陸找人結婚，是我老婆跟我岳母希望我去做這件事情，我第二次去大陸，並不是我拿了錢就跑，我當時還站在相對人旁邊介紹親戚，我當時住院中，我請假半天回去參加出殯，我沒有參加火祭，習俗是夫妻不能相送，我也是跟醫院請假，相對人結婚時紅包也是都由相對人朋友接手。我老婆出殯我朋友馬上帶我去醫院，我根本沒有拿紅包。房子貸款時，我老婆說他的朋友的老公拿去車貸，根本不是我去貸款，請相對人提出證據，我認識我老婆後，我都把我薪水交給我老婆。丁○○夫妻就說4樓沒人住，叫我回去住，不是戊○○叫我回去，他叫我回去我也不會回去。我回去後，戊○○一直叫丁○○跟我收房租。內湖的房子，我原本想說丁○○比較乖，所以想要留給丁○○，結果他們竟然把房子賣掉，相對人2人都沒有跟我說，我都不知道。我之後還是去工地主任那邊住。丁○○是66年生，67年才生戊○○，證人怎麼可能知道我們住哪裡，我老婆當然沒有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

- 3.另據證人即相對人姨丈丙○○到庭證稱：當時我還是住在三重，那時候相對人國小4、5年級時，我跟兩造家很近，我有常常去走動，但我很少看到聲請人，我大姨子住4樓，樓下2樓是工廠，工廠出貨包裝才會看到聲請人，其他時間沒有看到。我去的時間不一定，大概一個月會去一次，我有問大姨子說聲請人去哪裡，大姨子就說他人在外面，說聲請人有小三。兩造家庭生活開銷就是皮包工廠的收入。皮包工廠是聲請人跟我大姨子一起經營，經營情形我不知道，我不會過問。我大姨子曾經跟我抱怨，他跟聲請人各自去擺早市做生意，聲請人竟然帶著小三去，我大姨子是帶二兒子去。我大姨子也說相對人兩人很常被聲請人打。但我沒有看過相對人兩人身體上有傷勢。我只有聽相對人戊○○說他有被拿皮帶頭打，打起來很痛。我大姨子喪禮在板殯辦的，辦喪禮的時候聲請人還在，辦完後就

01 沒看到聲請人，聲請人說老公不能送老婆。我有聽相對人
02 說聲請人拿走白包，但我沒有看到。相對人辦喪禮的費用
03 還有跟人借錢。聲請人年輕時做很多工作，自己做老闆等
04 語（見本院卷第286至288頁），聲請人對此表示：證人說
05 很少看到我，我每天都要送代工廠，我一天都要送20幾個
06 代工廠，我們6點就要出門我還要去工地上班，證人說2
07 樓開工廠，4樓是住家，那時候69年我就買了4樓的房子
08 子，後來是我賣給我岳父母住的，我還買了2樓的房子。
09 早市擺攤，一對姊弟是我認識的是我們把材料介紹給他。
10 打兒子是為了教訓相對人戊○○，我根本沒有打過相對人
11 丁○○。我沒有拿白包，喪禮後我就去住院，工地主任還
12 來照顧我，因為夫妻不能相送，所以我才沒有去看他火化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

- 14 4.聲請人否認有相對人所指對其等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15 之情事，並舉證人甲○○到庭證稱：我跟聲請人認識30幾
16 年了，參加街頭運動認識的。我跟聲請人常常一起聚餐、
17 唱歌。我跟聲請人有合作，大概民國90年到92年，有一年
18 聲請人標到台電地下網路工程，聲請人是負責人兼工地主
19 任，我是工安維護。這個做完後，我們的協力廠商水泥
20 廠，有標到台電地下化工程，是在楊梅，也有發包給我們
21 們，我們是小包。我跟聲請人去聚餐唱歌時，沒有看到他
22 帶太太或是小孩出席，聲請人之前有為2位兒子共同辦117
23 桌結婚典禮，是在五股山水餐廳，裡面還有游泳池，那時
24 候辦得很盛大，可以看出聲請人跟他太太很用心，也有很
25 多親友來祝福他們，我是在那時候看過相對人2人。除了9
26 0年到92年外，我跟聲請人沒有一起工作過，但有創了一個
27 黨，世界和平黨，我們閒暇之餘會去做公益，聲請人沒有
28 帶太太跟小孩來參加這個黨務，聲請人是獨行俠。庚○○
29 得肺腺癌時，90年至92年之間，聲請人有買了一輛休旅
30 車，載著庚○○還有我，到處尋找名醫，一邊工作一邊找
31 醫生，我當時都在旁邊，因為我要配合工地主任行程。只

知道庚○○有賣過皮包，還有他太太有一位朋友阿香唱歌很好聽，聲請人與他太太聊天互動都不錯，沒有什麼異常。我之前還有參加聲請人太太的法會，看到他們很團結，跪拜都很和諧，沒有不好的狀況。在90年至92年間，台電撥款下來時，聲請人親手拿錢給庚○○。庚○○出殯日我有參加，我是擔任接待，聲請人也有在場。聲請人那時候照顧庚○○太忙太累，所以就住院，還請假出來辦喪事，我有協助他去住院。在士林陽明醫院等語（見本院卷第289至291頁）。

5. 綜上調查，依證人乙○○、丙○○所述，僅曾聽聞庚○○抱怨聲請人外遇，並未聽聞庚○○抱怨聲請人未曾給付家用，又依證人丙○○證述，可知聲請人與庚○○曾共同經營皮包銷售生意，家庭生活開銷就是皮包工廠的收入，堪認聲請人與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有工作賺錢提供家用，與庚○○共同協力扶養、照料相對人2人，至於相對人另主張遭相對人家暴乙節，證人乙○○表示不知情，證人丙○○則表示，曾聽聞庚○○說相對人兩人被聲請人打、曾聽戊○○說他有被拿皮帶頭打，但並未親眼見聞，聲請人對此表示係基於管教子女所為，相對人對此並未進一步舉證聲請人係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故相對人2人主張難遽予採信。至於相對人2人主張聲請人取走庚○○白包一事，為聲請人所否認，而證人乙○○、丙○○均係聽相對人轉述，並未親自見聞，是本件難認聲請人有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相對人之義務，故相對人2人請求減輕或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無理由。

(三) 相對人扶養費用之酌定：

1. 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

第1115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

2.聲請人有配偶己○○○及2名子女即相對人對聲請人有扶養義務。本院審酌相對人丁○○、戊○○分別為66年9月8日、00年00月0日生，現年分別為46歲、45歲，均正值壯年，堪認有充足工作能力，而相對人丁○○於109至111年度所得依序為824,661元、849,000元、1,126,621元，名下財產有土地、房屋、汽車及投資，財產總額為8,903,966元，相對人戊○○於108至111年度所得依序為249,125元、42,441元、348,772元、640,505元，名下財產有土地、房屋、汽車及投資，財產總額為29,352,496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第133頁至150頁），另相對人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高中畢業，現職仲介服務業，月收入100萬元初，相對人丁○○則陳稱其為專課畢業，現白天於學校服務、晚上在藝文中心工作，年收入80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並審酌戊○○所經營之三禾不動產有限公司、六禾不動產有限公司1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期損益(稅後)為4,456,411元、436,477元；另聲請人之配偶己○○○為00年0月0日出生，現年63歲，到庭陳稱：我跟聲請人在一起快7 年，後來因為癌症復發，我就叫他休息，我們跟相對人雖然住樓上樓下，但卻如隔千里，聲請人從頭到腳都是毛病，我一個人負責他，每天天沒亮我就出門，還要常常趕去醫院照顧聲請人，相對人都沒有來照顧。剛開始我是在火鍋店上班，現在在早餐店，做比較久現在是32,000元，到目前都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230至231頁），自堪認己○○○尚有工作能力，而己○○○於109至111年度所得依序為480,391元、424,320元、0元，名下無財產，財產總額為0元（見本院卷第153至158頁）。本院審酌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及其身體狀

01 況、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身分，及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
02 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再依主管機關公布之113年度新北
03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400元，新北市111 年度平
04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663元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每
05 月所需扶養費以32,000元為適當，是認相對人丁○○、戊
06 ○○及關係人己○○○每月各應負擔聲請人扶養費分別以
07 20,000元、10,000元、2,000元為適當。

08 (四)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戊○○、丁○○應自112年3月1日
09 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20,000元、10,0
10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定
11 期金，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基於聲請人受扶
12 養權利之確保，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
13 4項之規定，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
14 (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期，以維聲請人之利益。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鄭淑怡